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現行機車交通法規加重罰則

台灣近年針對機車違規陸續實施多項加重罰則與新制，主要包含以下幾大重點：

- 一、**無照駕駛**：機車無照駕駛最高罰鍰大幅提高至新臺幣 36,000 元。若 10 年內違規達 2 次以上將處最高額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。車主（所有人）明知駕駛人無照仍出借車輛：最高罰新臺幣 24,000 元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1 至 6 個月。
- 二、**嚴重超速**：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者，機車處新臺幣 12,000 元至 36,000 元罰鍰，且皆會面臨吊扣牌照的處分。
- 三、**噪音超標**：汽機車違反噪音管制標準，最高罰鍰由新臺幣 3,600 元提升至 36,000 元，重罰 10 倍並新增扣牌制度。
- 四、**違規記點與恢復檢舉**：一年內違規記點達 12 點，將吊扣駕照 2 個月；亦開放民眾檢舉如人行道違停、未禮讓行人等違規項目。
- 五、**不停讓行人**：駕駛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停讓行人(記 3 點)，最重可處 6,000 元罰鍰，並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**交通安全新制上路**

無照駕駛 嚴懲公告

115年1月31日起，無照駕駛全面施以道安講習！



三大懲罰機制

- 1 無照駕駛(過進)免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**

三大懲罰機制

- 1 罰鍰大幅提高**
 - 汽車最高 **NT\$6萬**
 - 機車最高 **NT\$3.6萬**
 - 10年內累犯(2次)處最高額
 - 3次以上在前次基礎再加重
- 2 一律當場移置保管車輛**
- 3 所有違規者皆需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全講習課程**

遏止亂象，導正駕駛觀念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法規與罰則

【核心必備：沒做這些直接開罰】

- 必須掛牌：**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，可處新臺幣 1,200 元～3,600 元罰鍰，並禁止行駛。
- 強制投保：**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者，將無法辦理掛牌；若違規上路或未依規定投保，最高可處 3,000 元罰鍰。
- 年齡限制：**必須滿 14 歲才能騎乘！未滿 14 歲駕駛，可處 600 元～1,200 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並移置保管車輛。
- 安全配備：**騎乘務必配戴合格安全帽，違者開罰 300 元。

【行車違規重點與罰則】

- 嚴禁擅自改裝：**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擅自改裝，最重可罰 5,400 元。
- 速限規範：**最高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/小時，違者最高可處 1,800 元罰鍰。
- 嚴禁載人：**違者處 300 元～600 元罰鍰。
- 酒駕、毒駕：**經測得酒精濃度超標者，最高可處 2,400 元～4,800 元罰鍰，拒測最高可罰 4,800 元；且車輛須當場移置保管。

【貼心提醒】

微型電動二輪車雖然免駕照，但它「也是車」！最高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，在台灣法規中被歸類為「慢車」，而一般機車屬於「汽車類」。由於兩者存在明顯的速度差，混流時容易發生追撞或爭道，因此微電車駕駛在行駛時必須遵循以下關鍵行為與路權規範：

一、正確路權與行駛車道

- (一) **行駛專用車道：**應行駛於慢車道或機慢車優先道。
- (二) **無慢車道時靠右：**若該路段未劃設慢車道，必須依順向靠右側路邊行駛，絕對不得進入快車道或內側的機車道。
- (三) **禁行特定路段：**嚴禁行駛於人行道及一般自行車道（除非有綠底行人慢車專用標誌或特定公告路段）。
- (四) **左轉方式：**若路口設有「兩段式左轉標誌」，或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的車道時，即使沒有兩段式左轉標誌，慢車駕駛必須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。

二、防禦駕駛與應變行為

- (一) **嚴禁任意變換車道：**因車速較慢，在變換車道或轉彎前，必須提早打方向燈，並主動禮讓後方直行的機車與汽車先行，確定安全無誤後才能移動。
- (二) **路口禮讓原則：**起駛或通過交岔路口時，應讓行進中的車輛與行人優先通行，轉彎時不可爭道或橫衝直撞。
- (三) **保持安全車距：**避免緊跟在機車後方。同時，由於微電車運作時聲音極小，後方機車不易察覺，變換位置時應多留意後視鏡或擺頭察看。
- (四) **防範大型車氣流：**遭遇大型車輛超越時，容易受到吸力或風阻干擾，此時應穩守龍頭、適度減速並向右靠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七十三條規定，慢車駕駛人若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，可處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。